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205號

原　　告　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富

訴訟代理人　林邦獻

被　　告　周廷修即領行者空調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高晨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捌拾玖元，及被告周廷修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，被告高晨鈞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周廷修即領行者空調工程行為原告之家電產品經銷商，雙方簽訂家電產品經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周廷修經銷原告代理之家電製品，被告高晨鈞則為系爭合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承諾就被告周廷修因系爭合約所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周廷修應於每月結帳日起15日內付清貨款。詎被告周廷修於民國114年12月及115年1月間向原告採購設備，銷

貨總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500元、256,500元，扣除銷售獎勵折讓38,011元、82,311元後，應付貨款共計405,678元，惟被告周廷修僅於115年1月23日、同年3月17日分別給付131,489元、20,000元，尚積欠254,189元未為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4,1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家電產品經銷合約書、對帳單、彰化銀行網路銀行匯款明細、設備款項明細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33、43-10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4,1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（即被告周廷修部分自115年8月18日起，被告高晨鈞部分自115年9月24日起）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